

# 农村问事处

20  
2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农村问事处

### (二)

雁北报社编辑部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48}$  印张: 2 字数: 34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4,300册

\*

书号: 4088·37 定价: 0.14元

(限国内发行)

---

## 编 者 的 话

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广大农村社员和基层干部，每天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农村政策的放宽，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村面貌变化很大。这种新情况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很多问题都涉及党的政策和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农村“两个文明”的建设。于是，我们就想，如果象火车站的问事处那样，也设立一个“农村问事处”，随时解答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以及和农村有各种联系的人们（如家住农村的干部职工、常年深入农村从事工矿交通、商业财贸、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等各行各业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并通过解答问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该有多好！

此后，在《雁北报》上就出现了《农村问事处》这个栏目，并着手编辑了两集《农村问事处》的小册子。

感谢山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使这两本小册子和广大读者见了面。我们作为《农村问事处》的第一任服务员，甚感荣幸。由于我们思想水平不高，对党的政策学习研究不够，对农村情况吃得不透，有些问题难免有回答不妥之处，甚至也可能出现个别错误。凡是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凡是与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和省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有不符合的地方，都应以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以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央和省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准。

这两本小册子的执笔人，是雁北报社的编辑人员安大钧同志和通讯员王作柱同志。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目 录

|                                |        |
|--------------------------------|--------|
| 大队办小煤矿应注意什么问题？ .....           | ( 1 )  |
| 私人能不能开小煤窑？ .....               | ( 2 )  |
| 为什么要封闭我们的小煤窑？ .....            | ( 3 )  |
| 拖拉机能否从事营业性运输？ .....            | ( 4 )  |
| 凡是发生结算关系的都是“营业性运输”<br>吗？ ..... | ( 5 )  |
| 非营业性运输包括哪些内容？ .....            | ( 7 )  |
| 不让社员自己购置的马车拉浮石对吗？<br>.....     | ( 8 )  |
| 个人承包砖瓦窑能否雇工？ .....             | ( 9 )  |
| 允许在责任田里烧砖瓦吗？ .....             | ( 10 ) |
| 许可不许可私人烧窑办场？ .....             | ( 12 ) |
| 农村建筑队能不能进城承包工程？<br>.....       | ( 13 ) |
| 农村如何聘请退休工人？ .....              | ( 14 ) |

|                         |        |
|-------------------------|--------|
| 社队企业能不能随意辞退从业人员？        | ( 15 ) |
| 社队企业向外人赠送产品推销费对吗？       | ( 16 ) |
| 包干到户后，如何分配社队企业返还利<br>润？ | ( 17 ) |
| 不给外出揽活的社员扩大自留地对<br>吗？   | ( 19 ) |
| 户在人不在的四属户该不该分给自留<br>地？  | ( 21 ) |
| 啥叫“自留人”？如何安排“自留人”？      | ( 21 ) |
| 开荒扩种对不对？                | ( 23 ) |
| 社员可以从事哪些贩卖运动？           | ( 24 ) |
| 社员私有的牛能不能宰杀出卖？          | ( 25 ) |
| 自己加工林产品算不算搞投机倒把？        | ( 26 ) |
| 贩冰棍到乡下去卖，算不算搞投机倒<br>把？  | ( 27 ) |

|                                                |        |
|------------------------------------------------|--------|
| 集体贩卖农副产品，是不是都叫搞投机<br>倒把？ .....                 | ( 28 ) |
| 我真的是搞投机倒把的“二道贩子”吗？<br>.....                    | ( 29 ) |
| 哪些物品不允许在集市上出售？ .....                           | ( 31 ) |
| 哪些是一、二、三类农副产品？ .....                           | ( 32 ) |
| 打击投机倒把是不是取消集市贸易？<br>.....                      | ( 34 ) |
| 什么是投机倒把行为？有的人私自收购<br>倒卖金银珠宝是不是投机倒把行为？<br>..... | ( 36 ) |
| 金银能不能私自买卖？ .....                               | ( 38 ) |
| 私自套购、宰杀肥猪卖高价，符合政策<br>吗？ .....                  | ( 39 ) |
| 倒卖书籍对不对？ .....                                 | ( 40 ) |
| 对投机倒把行为如何处理？ .....                             | ( 41 ) |
| 自宰自食自己养的牲畜该不该收税？<br>.....                      | ( 43 ) |
| 本大队调剂大牲畜或改变牲畜的管理形                              |        |

|                                                          |        |
|----------------------------------------------------------|--------|
| 式该不该收税? .....                                            | ( 44 ) |
| 新扩大的自留地和饲料地该不该征税?<br>.....                               | ( 45 ) |
| 够什么条件才叫“独生子女”? .....                                     | ( 47 ) |
| 自己无子女, 抚养了别人一个子女的,<br>能够享受“独生子女”的待遇吗? .....              | ( 48 ) |
| 自己的孩子死亡后, 抚养了别人的一个<br>孩子, 能够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待<br>遇吗? .....     | ( 50 ) |
| 再婚后双方只有一个孩子, 能否享受<br>“独生子女”待遇? .....                     | ( 51 ) |
| 我虽生过两个孩子, 但一个已经死亡,<br>我又做了绝育手术, 该不该享受“独<br>生子女”待遇? ..... | ( 53 ) |
| 独生子女残废后怎么办? .....                                        | ( 54 ) |
| 凡发了“独生子女证”的, 都能享受规<br>定的待遇吗? .....                       | ( 55 ) |
| 凡属“小结婚”的, 都不能享受独生子<br>女待遇吗? .....                        | ( 56 ) |



穷困社队如何解决独生子女保健费?  
..... ( 57 )

禁止近亲结婚是不是干涉婚姻自由?  
..... ( 58 )

养女不赡养养母怎么办? ..... ( 60 )

继子不赡养继父怎么办? ..... ( 61 )

继母如此虐待孩子, 国法能容吗? ..... ( 63 )

对喜新厌旧的人为什么判决离婚? ..... ( 65 )

土改前出嫁的女儿有无遗产继承权?  
..... ( 67 )

寄养出去的子女在养父母死亡后, 可否  
与亲生父母恢复关系? ..... ( 69 )

当后母真的“下贱”吗? ..... ( 70 )

赤脚医生的补助问题如何解决? ..... ( 72 )

合作医疗该不该停办? ..... ( 74 )

党员开会付给报酬对吗? ..... ( 75 )

调出去又调回来的党员可否在党内继续

|                                       |        |
|---------------------------------------|--------|
| 任职? .....                             | ( 76 ) |
| 凡是受到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都要开除<br>党籍吗? .....       | ( 77 ) |
| 犯错误的党员能否同时受留党察看和撤<br>消党内职务两种处分? ..... | ( 78 ) |
| 因判刑而被开除党籍的能否重新入党?<br>.....            | ( 79 ) |

### 大队办小煤矿应注意什么问题？

某大队一干部问：我大队地处山区，地下煤炭资源丰富，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计划办一个小煤矿，不知需要注意些什么问题，请给我们讲一讲。

答：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小煤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出：“煤炭资源属全民所有，任何地方和部门开办煤矿，都要履行审批手续。”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办社队煤矿审批权收归省地煤局的通知》又指出：“社队开办煤矿，由地、市、县煤炭主管部门审查，报省地方煤管局，取得省人民公社企业局同意后由省地方煤管局统一审批。”社队办小煤矿，必须履行以上审批手续，待批准并发给开采证后，还要到县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证。无开采证和营业证而办矿者，以破坏国家资源论处。

社队小煤矿周围如果有国营大、中型煤矿，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划定大中型矿与小煤矿的

开采边界。矿界划定后，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因超越边界而造成的损失，由越界单位负责赔偿，并立即采取封闭措施。

社、队煤矿还要重点装备绞车、水泵、风机、照明设备等，要改善生产条件，减轻笨重体力劳动，制止吃肥丢瘦，坚持合理开采程序，提高资源回收率。

小煤矿要严格执行《小煤窑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不准自然通风，不准搞独眼井，不准明火放炮，确保安全生产。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并积极组织抢救。

社队煤矿的劳力主要依靠办矿的社队，不准雇用外流人员。

社队煤矿还应该提取一定数量的更新改造资金，以利于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

### **私人能不能开小煤窑？**

某大队一社员问：我们村，地下煤炭资源丰富，开采也很容易。实行包干到户后，一些社员家中有了剩余劳力。这些社员户计划开办小煤

窑，不知党的政策允许不允许？

**答：**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国家规定，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开采。国务院批转的煤炭工业部《小煤矿管理试行的办法》中明确规定，严禁私人办煤矿。

根据上述精神，几户社员联合开办小煤窑，是不允许的。实行包干到户后，农村出现了剩余劳力，社队可以将这部分劳力组织起来，经过履行正当的审批手续，开办集体的小煤窑。

### **为什么要封闭我们的小煤窑？**

某大队一干部问：我大队地处大同煤矿区，一九七八年开办了一座小煤窑，曾经履行过审批手续。一九八一年，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社队小煤窑，以乱开滥采为由，封闭了我们的小煤窑。请问，这样封闭我们大队的小煤窑对不对？

**答：**国家规定，凡开办小煤窑，必须有批准的设计，对开采区域煤层地质、水文、瓦斯、老窑等情况要详细了解，掌握资料，提出开采

方案，确定正确的开采程序，合理布置井巷，不得乱挖滥采。国家要求，煤矿要最大限度地回收煤炭资源，厚煤层、中煤层、薄煤层的回采率分别要达到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不能任意浪费煤炭资源。开办小煤窑，如果达不到国家所规定的回采率，浪费了国家煤炭资源或者是与国家统配煤矿的开采产生了争资源的问题，破坏了国家的煤炭资源，这样的小煤窑都应该给予封闭。你们大队开办的小煤窑，如果属于这类情况，那么，封闭是正确的。你们应按以上理由给社员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 **拖拉机能否从事营业性运输？**

某大队四名社员问：国家放宽政策以后，我们四户人家合买了一台拖拉机。最近，有的厂派人来联系，要我们给他们搞运输，我们不知道这件事符合不符合党的政策，该不该搞？

**答：**一九八二年初，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农业机械部和交通部联合发出《关于拖拉机运输作业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

“原则上拖拉机不能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于季节性或其他特殊需要，经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允许拖拉机进行营业性运输。”但是，有关部门对农用拖拉机搞非农业生产的营业性运输，要严格控制。

另外，社队农民用拖拉机从事田间运输和为本社队运输生产和生活资料，以及为本社队运输向国家交售和运往集市销售的农副产品，应视为正常的农业运输，不应加以限制。

根据这些规定，如果在农闲季节，不影响农田耕作，又经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给一些国营厂矿搞营业性运输。但要严格控制。

### **凡是发生结算关系的都是 “营业性运输”吗？**

某大队拖拉机作业组问：前一个时期，上级传下一个文件，说不准拖拉机搞营业性运输，我们县的交通部门就规定：凡是拖拉机运输中发生结算关系的都算“营业性运输”。请问，这个规定合理不合理，符合不符合有关政策？

答：这个规定是不妥当的。今年年初，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农机部、交通部曾发过一个文件，即《关于拖拉机运输作业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原则上拖拉机不能从事营业性运输。”但是，如果把拖拉机运输中凡发生结算关系的，都理解为“营业性运输”，那也是不对的。因为在农村普遍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拖拉机的使用和管理也相应地实行了经济责任制。这样，即使进行正常的农业运输，也要收费或记帐。因此，不能以是否发生运费结算关系来认定是否营业性运输。

另外，《通知》也并不是一概制止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通知》指出：“由于季节性或其他特殊需要，经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允许拖拉机进行营业性运输。”这样做，对于节约能源，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都是有利的。但是，有些地方片面理解关于“原则上拖拉机不能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规定，甚至不准拖拉机上公路，这样下去，实际上连正常的农业运输也被禁止了。这种做法显然是错误



的。还有，不少农村因为道路不好，货物零星分散，汽车运输公司不愿承运，如果不允许拖拉机运输，就会影响商品流通，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再如，拖拉机往城里送公粮或农副产品，如果不允许回程捎货，就只好另由汽车送货下乡，回程都是空驶，就会浪费了能源；甜菜收获季节，汽车到地里很难调度，因此各糖厂主要是雇用拖拉机运送。如此等等，都是应该允许的，不能一概禁止。

### **非营业性运输包括哪些内容？**

某大队拖拉机作业组组长问：我们大队开办了一个小煤窑，小煤窑产的煤炭全靠我们组的拖拉机往煤站运输。可是，有人说我们从事的是营业性运输，是不允许的。这种说法对吗？

答：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对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范围做出了如下规定：

一、社队农业用拖拉机、挂浆机从事田间作业和运送农产品入库；二、运送社队农副产品到